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和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與議程項目 II "改善公眾街市及公廁的環境衛生"相關的事項

- (a) 過去 3 年，針對公眾街市內違規事項採取的執法行動，列出以下分項數字：(i)違規事項的性質(尤其涉及街市檔戶違反清潔法例的罪行)；及(ii)對相關檔戶施加懲罰的形式與程度(包括發出警告信、提出檢控及終止檔位租約)；

與議程項目 III "加強防治蚊患和蠓蟲的工作"相關的事項

- (b) 針對蚊子滋生的執法工作：(i)過去 3 年每年提出的檢控宗數；及(ii)分別涉及建築地盤與其他處所的個案宗數；及
- (c) 鑒於有大量檢控是針對建築地盤未能清除蚊子滋生地點而提出，政府當局為協助建造業加強在建築地盤防治蚊患而曾經/將會採取的措施，例如包括：(i)為建造業舉辦講座與培訓；及(ii)與有關機構(例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和建造業議會)聯繫，藉以提升建造業對防治蚊患的警覺性。